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川发龙蟒”）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在银行原有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攀枝花川发龙蟒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期限10年；单笔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